

十一、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教育考试中心的渭南市临渭区国家教育标准化考试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市临渭区国家教育标准化考试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同方盛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91.13万元，资产总额为1248.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同方盛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